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金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26號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28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金興（下稱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屬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37頁），且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情形，是依前開規定，認得作為本案證據。

二、本案除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距離上次犯罪已經隔很久了，希望這次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四、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參照）。原審以被告犯

01 罪事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
02 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並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3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4 重大危害，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於
05 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
06 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
07 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
08 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
09 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10 欄）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11 同）1萬元，並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2 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並逐一敘明前開量刑
13 因素後裁判，依前說明，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從而，上訴
14 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6 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1 法官 吳俞玲
22 法官 陳芷萱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林怡秀